



联 合 国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4
A. 《公约》缔约国	4
B. 会议和届会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D. 庄严宣誓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6
G. 参加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6
H.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6
I. 宣传《公约》	7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13
K. 通过报告	13
三. 工作方法	14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5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6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7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17
B. 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后续信函	17
附件	
一.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8
二.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	21
三.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第 33/1 号决定

1.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7 日决定加强宣传活动，使《公约》获得更广泛批准，包括推动以下各方批准《公约》：《公约》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倡导国；以及已批准欧洲委员会《欧洲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但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欧洲国家。委员会还决定与实际已批准《公约》和(或)《欧洲公约》的移民倡导国接触，使它们发挥乘数效应和推动作用，促进《公约》获得批准。

第 33/2 号决定

2. 2021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最佳做法，以期进一步制订和修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同时保持其专门性。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米里娅姆·普西(布基纳法索)为工作组协调员，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埃德加·科尔索·索萨、法蒂玛·迪亚洛、埃尔马尔·弗拉谢里、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斯、马马内·奥马里亚和拉扎尔·苏阿利姆为工作组成员。

第 33/3 号决定

3. 2021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任命弗拉谢里先生为委员会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协调人，负责领导和协调工作计划的起草和实施过程。

第 33/4 号决定

4.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奥马里亚先生为倡导签署国批准《公约》的非洲协调人，这些签署国是：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加蓬、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委员会还决定在几届会议期间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举行会议，以促进非洲各国批准《公约》。

第 33/5 号决定

5.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穆罕默德·谢里夫为非洲区域协调员，迪亚洛女士、奥马里亚先生、普西女士和苏阿利姆先生为补充协调人。此举旨在促进批准《公约》，并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有效促进和保护非洲移民的人权。

第 33/6 号决定

6.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科尔索·索萨先生和加西亚·萨恩斯先生为委员会与尚未批准《公约》的北美和拉丁美洲国家接触的协调人，这些国家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包括签署国海地在内的所有加勒比国家，但《公约》缔约国牙买加除外。

第 33/7 号决定

7.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科尔索·索萨先生和奥马里亚先生为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接触的协调人。

第 33/8 号决定

8.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迪亚洛女士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的协调人。

第 33/9 号决定

9.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阿扎德·塔吉-扎达为委员会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工会接触的协调人，提名巴巴卡尔先生为委员会与非洲工会接触的协调人。

第 33/10 号决定

10. 2021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提名迪亚洛女士和科尔索·索萨先生为委员会传播战略协调员。

第 33/11 号决定

11.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无国籍和包容问题研究所所长的通报之后，委员会决定核可其报告员科尔索·索萨先生的提议，探讨由委员会和该研究所联合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无国籍问题的出版物。

第 34/1 号决定

12.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5 条第 2 款以及议事规则第 13、14、15 和 18 条，选举科尔索·索萨先生为新主席；迪亚洛女士、亚斯明卡·朱姆胡尔和塔吉-扎达先生为副主席；加西亚·萨恩斯先生为报告员。

第 34/2 号决定

13. 鉴于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议情况，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定，根据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该次年度会议主席)提出的提案，¹ 支持缔约国报告审查采用八年周期的可预测审查日历。

第 34/3 号决定

14. 为支持缔约国更多地使用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决定将选择加入程序改为选择退出程序，从而使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的简化报告程序成为默认程序，使传统报告程序成为例外。因此，委员会将通过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任何未明确选择传统报告程序的《公约》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其正式告知这一决定后，可使用该清单进行报告。

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Annual-meeting/Proposal-CRPD-3August2021.docx>。

第 34/4 号决定

15. 2022 年 4 月 4 日，委员会决定，缔约国对委员会成员在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特别是由于时间限制而无法由代表团回答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的字数不得超过 6 600。

第 34/5 号决定

16. 2022 年 4 月 5 日，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个一般性讨论日，为拟定关于《公约》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融合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建言献策。

第 34/6 号决定

17. 2022 年 4 月 7 日，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以增加《公约》批准书数量以及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作出的声明数量。委员会还决定，任命詹·云韦尔领导一个工作组，负责这方面工作。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约》有 57 个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一个国家乍得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公约》。根据《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乍得生效。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遗憾的是,委员会在确保全球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保护方面面临重大挑战,最严重的挑战是《公约》缔约国数目有限,以及《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国家间来文程序和个人来文程序尚未开始运作。

19.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公约》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案文与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

B. 会议和届会

20. 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席会议。该届会议共举行 20 次全体会议。² 委员会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5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³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是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委员会成员首次到场开会。

2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重申,国际移民现象影响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所有人,并越来越多地影响到数百万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移民的根源往往与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直接相关。在国际移民方面,一些国家实施的移民控制措施严重影响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这类措施包括自动和强制拘留、拘留期间的惩罚、拘留儿童、孕妇和其他处境脆弱的个人、在拘留期间拆散家庭、获得法律补救和国际保护的障碍以及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和过度拥挤状况。事实上,在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和实施移民拘留的背景下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越来越多地影响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这些行为的程度和类型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22. 委员会还重申,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委员会目睹了移民在第一线应对疫情的多个例子。尽管移民为社会作出了积极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关键的贡献,但其中许多贡献没有得到强调,对移民的负面看法和排斥仍在继续,并在很多情况下以仇外和歧视的方式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移民的人权受到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在健康、子女教育和一般生存等重要问题上受到影响。

² 公开会议记录见 [CMW/C/SR.453](#)-455、463-465、468、470 和 472。

³ [CMW/C/33/1](#)。

23. 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该届会议共举行 20 次全体会议。⁴ 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 47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⁵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24. 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2 条第 1 至 5 款的规定，有七名委员会成员当选或再次当选，以接替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成员。一名新成员被选入委员会：雷蒙德·格贝托何·朱恩马图恩(贝宁)。还有两名委员会前成员当选：朱姆胡尔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阿根廷)。委员会四名成员再次当选：迪亚洛女士(塞内加尔)、弗拉谢里先生(阿尔巴尼亚)、奥马里亚先生(尼日尔)和塔吉-扎达先生(阿塞拜疆)。根据选举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中的女性成员人数为 3 人。与 2021 年选举有关的所有文件都已发布在委员会网页上。⁶

25.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次会议均达到法定人数；然而，并非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能始终出席所有会议。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没有出席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任何会议。

26.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四届会议。

27. 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副主席)、哈克先生和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成员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的成员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各自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庄严宣誓

28. 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新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2 月 4 日和 7 日，新当选成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以书面形式作出了庄严宣誓。宣誓随后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以使委员会在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参与下正常运作。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473 次会议开幕时，新当选成员再次公开以口头方式进行了庄严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29. 由于博特罗·纳瓦罗先生离开委员会，其副主席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任期也于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时结束，委员会随后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 473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75 条第 2 款以及议事规则第 13、14、15 和 18 条，选举科尔索·索萨先生为主席；迪亚洛女士、朱姆胡尔女士和塔吉-扎达先生为副主席；加西亚·萨恩斯先生为报告员。

⁴ 公开会议记录见 [CMW/C/SR.473-492](#)。

⁵ [CMW/C/34/1](#)。

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Elections2021.aspx。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0. 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G. 参加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31. 云韦尔先生作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领导下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该次会议为主席们提供了一个讨论关键问题并根据最新进展——即共同召集人摩洛哥和瑞士发布了关于审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进程的报告⁷——将愿景转化为具体行动的及时机会。讨论的问题包括：(1) 制定可预测的审查日历；(2) 不断统一工作方法；(3) 数字转型，包括利用新技术发展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及性。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担任第三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主席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提案。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正式决定，支持缔约国报告审查采用以八年为周期的可预测审查日历。根据主席们确立的轮任惯例，委员会主席将担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第三十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主席。

H.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32. 继 2021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关于移民的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及其与其他人权的联系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之后，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公开播出的在线发布活动。⁸ 该次活动的受众广泛，他们听取了经历过移民拘留的人的有力证词，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学术界代表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费利佩·冈萨雷斯·莫拉莱斯的发言。委员会副主席兼第 5 号一般性意见拟定工作协调员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和副主席迪亚洛女士回顾了该项一般性意见的重要关切、主要结论和建议。在随后的专题小组讨论中，与会者强调了该项一般性意见的相关性和及时性，并探讨了促进其在全球传播的方法，包括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宣传工作进行传播。移民拘留在许多情况下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并对移民的健康和人格完整产生了诸多影响，包括引发焦虑、抑郁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委员会网页上提供英文版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未经编辑预发本。⁹ 关于此次活动的更多详情以及委员会收到的公众意见书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¹⁰

⁷ 见 A/75/601。

⁸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c/k1cbu19tln>。

⁹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CMW/GEC/9459&Lang=en。

¹⁰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FI-GC5-2020.aspx 和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GC5-Migrants-rights-to-liberty.aspx。

33. 拟定关于《公约》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融合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的工作组在谢里夫先生的协调下，推进了工作组以下方面的起草工作：

(a) 《公约》与《全球契约》的比较分析初稿，由谢里夫先生编写；

(b) 委员会向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提交的关于《公约》和《全球契约》并存问题的立场文件，由奥马里亚先生编写；

(c) 关于《全球契约》中四维人权观的分析论文，由科尔索·索萨先生编写。

34.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个一般性讨论日，为拟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建言献策。

35.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应阿加迪尔的伊本·佐尔大学和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的邀请，七名委员会成员在主席科尔索·索萨的带领下，对摩洛哥进行了非正式国家访问。利用首届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所产生的势头，专家们讨论并商定了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的提纲。

36. 根据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编写的提案，即拟定关于防止和打击针对移民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义务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 106 届会议期间与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混合会议，以探讨两个委员会拟定一份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可能性。另外，考虑到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议情况，委员会打算继续与其他委员会接洽，以便就属于各自任务范围的问题编写联合一般性意见，以此进一步加强统一性，并提高条约机构体系整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I. 宣传《公约》

37. 根据主席云韦尔先生的提议，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加强宣传，争取使《公约》获得更广泛批准，并增加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作出的声明数量。为此目的，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了世界不同区域的协调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云韦尔先生领导的工作组。宣传活动将重点面向《公约》的所有非缔约国，包括《公约》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倡导国；或已批准欧洲委员会《欧洲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欧洲国家。为促进宣传，委员会利用以下各方提供的支持：能够发挥乘数效应和推动作用的国家，如《公约》和《全球契约》下的移民倡导国，它们已批准《公约》和(或)《欧洲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和外地的有关部门；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

38. 委员会成员及其秘书处继续宣传《公约》并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包括为此开展以下活动：

(a) 参加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大会、会议、讲习班和会外活动；

(b) 就条约执行和报告程序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c) 为关于移民工人人权和其他移民相关问题的出版物提供资料；

(d) 参加学术界、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各类论坛。

39. 2021 年 10 月 1 日，继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与移民组织副总干事乌戈奇·弗洛伦斯·丹尼尔斯举行互动对话后，移民组织国际移民法律股和秘书处决定通过一份合作路线图。该路线图将特别支持以下工作：

(a) 推动委员会的促批准宣传活动，以增加《公约》缔约国数目；

(b) 设想举办一次关于《公约》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之间交叉关系的联合活动，以期拟定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c) 传播和普及第 5 号一般性意见的结论和建议；

(d) 交流关于移民流动的数据/统计资料；

(e) 利用移民组织的媒体资源开展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准则的宣传活动；

(f) 将委员会的所有结论性意见发布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移民网络中心。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与特别程序、特别是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宣传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影响的联合指导说明¹¹ 以及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和区域人权专家关于移民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问题的联合指导说明。¹²

41. 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还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一起参加了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组织的一些会议，包括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情况各区域审查期间为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筹备会议。应大会主席的邀请，主席科尔索·索萨先生还与谢里夫先生一道代表委员会出席了第一届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他们参加了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协商以及一些技术圆桌会议。他们还就移民相关问题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代表和民间社会举行了双边会议。主席在发言中着重谈到《公约》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融合问题，并强调了委员会就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开展的工作。

42. 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延续长期以来的做法，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报了各自过去和未来的活动，并探讨了更深入合作的途径。特别报

¹¹ A/76/48，第 18 段。

¹² 同上，第 35 段。

告员定期在其报告和活动中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在他给缔约国的信函中提及《公约》条款，并宣传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43.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另外举行了下列情况通报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报告员朱莉莎·曼蒂利亚·法尔孔向委员会通报了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在有效保护美洲移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遇到的挑战，并探讨了两个机制之间加强合作的途径。

44.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萨赫利·法德尔·马亚向委员会通报了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在有效保护非洲移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遇到的挑战。非洲移民观察站代理主任莱拉·本·阿里向委员会通报了总部设在拉巴特的该观察站的启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观察站将对有效和高效移民治理以促进和保护非洲大陆所有移民权利产生的预期影响。这三个机制决定分享与移民相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判例和决定，以此加强合作。非洲移民观察站打算利用非洲大陆移民问题在线平台，制定关于移民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也正在制定非洲移民准则。

45.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负责移民和难民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向委员会通报了欧洲委员会参与建立欧洲联盟委员会《移民和庇护新公约》所提议的独立国家监测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就宣传《公约》的途径与委员会交换了意见。

46. 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的日内瓦人权平台执行主任向委员会通报了各条约机构与该学院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机会，包括就促进批准《公约》和提高委员会的知名度开展合作。无国籍和包容问题研究所代表讨论了联合国机制关于无国籍和人权问题的建议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籍权的适用性。为进一步推动编写联合出版物，委员会成员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研究所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

47. 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听取了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处长关于增加以下实体之间协作途径的通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许多国家利用该机制呼吁批准《公约》；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区域办事处欧洲区域代表，涉及独立国家监测机制的设立理由和落实情况；人权条约处处长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秘书，涉及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 2020 年审议的执行情况；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小组；以及联合国人口司。

48. 关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的闭会期间决定 5，¹³ 其中委员会决定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两年内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报告向国家人权机构征求关于结论性意见所载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委员会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收到了这类资料表示欢迎。

¹³ 同上，第 4 段。

49.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年度报告。¹⁴ 该报告涵盖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16 日以及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以及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闭会期间。主席遗憾地注意到，23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根据《公约》第 73 条应提交的初次或定期报告。他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尽管许多国家的移民处在抗疫第一线，但他们继续面临歧视、污名化、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他着重指出，委员会与其他几个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发布了第二份关于全体移民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接种的联合指导说明。¹⁵ 他强调了第 5 号一般性意见¹⁶ 的通过，并向会员国通报了委员会拟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的计划。

50. 委员会主席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欢迎各国在疫后复苏中为移民提供支持的努力，并表示移民的社会经济融入至关重要。他们强调，与卫生有关的限制必须符合国际法，会员国有必要遵循国际法中有关移民的定义，包括庇护权和不推回原则。

51. 在互动对话期间，欧洲联盟、孟加拉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注意到第 5 号一般性意见是参与性和包容性进程的结果，并请主席对已提交的、对拟订一般性意见起到帮助的最佳做法进行评价。孟加拉国对《公约》批准率低表示关切，并询问主席委员会可如何促进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孟加拉国还指出，COVID-19 大流行导致失业，并增加了女性回返者失去经济独立的风险。该国还请委员会分享对气候引起的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的看法。土耳其代表重申该国对《公约》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承诺，并对冲突造成移民数量增加表示关切。土耳其还着重谈到可如何克服批准《公约》方面的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该国的移民战略，即建立多个为移民提供支持的国家服务机构，包括设立一条劳工投诉热线，该国还重申了对保护移民工人、其社区及其家人权利的承诺。

52. 主席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气候变化是继续影响移民人权的最大挑战之一。他补充说，基于拘留和遣返的歧视性移民政策是不人道的，并敦促国际社会在人员流动和移民治理方面系统地运用基于人权的方法。

53.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国际移民日之际，委员会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布新闻稿，敦促各国系统地采取替代监禁的措施，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并立即停止对移民儿童的拘留，最终结束对所有移民的拘留。他们还提醒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拘留必须始终是非歧视性的，而且必须作为最后的例外措施使用。以与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有关的理由拘留儿童，从来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一直为国际人权法所禁止。他们强调，拘禁措施对移民的

¹⁴ [A/76/48](#)。

¹⁵ 同上，第 35 段。

¹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FI-GC5-2020.aspx 和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GC5-Migrants-rights-to-liberty.aspx。

健康和人格完整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对他们的精神健康产生不利后果，如焦虑、抑郁、排斥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甚至导致自杀风险。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这些风险变得尤其严重。¹⁷

54.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主席致函《公约》所有缔约国，请它们考虑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委员会各区域协调人正在就这一问题与各缔约国采取双边后续行动。

55. 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对摩洛哥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委员会 7 名成员与移民组织以及设在马拉喀什的区域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在拉巴特，他们会见了议会两院议长；外交、非洲合作与海外侨民部高级官员；以及非洲移民观察站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新闻稿¹⁸ 中，委员会成员赞扬摩洛哥在移民问题上采取的门户开放政策，特别是自 2017 年以来为 5 万多名非正常移民(包括所有非正常移民妇女)大规模办理身份正常化手续。专家们鼓励摩洛哥也为暂时没有有效就业合同的移民工人办理身份正常化手续。他们还呼吁摩洛哥修订其移民立法，特别是第 02-03 号法律，从而使其立法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在该国边境遵守这些标准。委员会成员还欢迎该国外交部决定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若干倡导国一道，倡导各国批准《公约》。

56. 下列委员会成员报告了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以及在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闭会期间开展的额外活动。2021 年 7 月 13 日，科尔索·索萨先生、加西亚·萨恩斯先生和谢里夫先生与移民组织联盟“Coalición por Venezuela”进行了在线会谈。该联盟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第四十九届大会的框架内成立的，它是委内瑞拉 31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一项倡议，旨在共同努力，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正在经历的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正在影响该区域的移民和难民危机作出明确、全面和有效的应对。

57. 2021 年 10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8 日，科尔索·索萨先生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办公室的日内瓦代表，以讨论加强委员会与全球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委员会和全球联盟商定联合开展以下活动：

(a) 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b) 宣传第 5 号一般性意见，以便国家人权机构传播该一般性意见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倡导在移民情形中采取拘留替代办法；

(c) 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方面发挥的作用。

58. 科尔索·索萨先生参与了一系列活动，包括教学、网络研讨会、外联和培训。2021 年 12 月 3 日，他代表委员会参加了移民组织移民拘留替代办法倡导工具的网络发布研讨会。科尔索·索萨先生向与会者通报了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发布的消息。

¹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7990&LangID=E。

¹⁸ 见 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5/un-committee-migrant-workers-concludes-visit-morocco。

59. 鉴于大会第 73/326 号决议请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下国际和区域移民审查论坛的工作，谢里夫先生修订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为筹备非洲区域审查而开展的区域协商的职权范围草案，该区域协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举行。2021 年 6 月，为筹备区域审查，他还参加了与学术界的协商，这些协商由移民组织和北非混合移民工作队在与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秘书处协调的基础上共同举办。谢里夫先生的学术活动包括作为编辑委员会成员参加 2021 年 7 月 7 日由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在突尼斯主持举办的首份关于移民权利问题的阿拉伯语期刊的发布活动。2021 年 8 月 26 日，他在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举办的题为“移民问题非洲全球契约(马拉喀什全球契约)”的会外活动上发言。作为摩洛哥公务部主席实施的摩洛哥治安法官人权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谢里夫先生促成了四次面向 750 名治安法官的《公约》讲习班，并在讲习班上作了介绍。2021 年 9 月 20 日，谢里夫先生参加了与一名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顾问的远程会议，讨论题为“国际边境上的人权问题”的培训员指南出版物草稿，¹⁹ 它是人权高专办和反恐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出版物。2021 年 9 月 30 日，他为一篇关于 COVID-19 对北非国家混合移民流影响的论文作出贡献，该论文由移民和难民研究中心以及移民组织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组织编写。

60. 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担任委员会成员以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弱势移民人权问题的闭会期间专题小组讨论。²⁰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1 日，他在由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组织的在线培训活动中分别用英文和西班牙文介绍了《公约》和委员会的作用。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以及 4 月 11 日，他代表委员会与委员会成员普西女士和云韦尔先生以及秘书处一道参加了条约机构关于 2020 年审议的在线会议。2022 年 3 月 23 日，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在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一次在线活动中发言，该次活动是“人们移民的挑战”系列网络研讨会的一部分。他还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墨西哥国立大学 2022 年 4 月 1 日举办的关于疫情背景下欧洲和拉丁美洲政策的在线讨论会。2022 年 4 月 7 日，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参加了一本关于移民和难民诉诸司法机会的新书的在线发布活动，该次活动由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最高法院、墨西哥国立大学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举办。2022 年 4 月 11 日，他与联合国大学公平发展和移民问题负责人举行了在线会议，讨论委员会与该大学之间的潜在伙伴关系。2022 年 4 月 28 日，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在美洲国家组织移民问题委员会成员国的在线会议上发言。同一天，他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智利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保护移民儿童在线对话中发言。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他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移民组织秘鲁办事处举办的关于委内瑞拉移民和难民人口流动背景下移民身份正常化问题的在线区域会议。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美洲和欧洲移民危机国际大

¹⁹ 见 www.ohchr.org/en/human-rights-international-borders。

²⁰ 见 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2/intersessional-panel-discussion-human-rights-migrants-vulnerable-situations-21。

会，该大会由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立大学、伊比利亚美洲大学和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共同举办。5月5日，他还会见了墨西哥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就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²¹中向墨西哥提出的建议进行跟进。2022年5月16日，他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泛美卫生组织为其美洲卫生和移民信息平台举办的在线启动活动。

61. 2021年6月24日，迪亚洛女士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塞内加尔应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编写讨论会。该次会议是在塞内加尔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国家咨询委员会成员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框架内举行的。会议由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与设在达喀尔的司法部共同举办。2022年3月9日，她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权利和确立相关劳动标准的法律框架的会议。会议在国际移民法课程框架内举行，该课程是国际人道法研究所与移民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2022年5月17日，她在移民组织在乌干达恩德培举办的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言，该次会议是在移民工人卫生普惠讲习班框架内举行的。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62. 2021年10月6日，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成功举行了一次与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卢旺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实质情况通报中，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委员会各项闭会期间和会期活动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副主席博特罗·纳瓦罗先生介绍了在国际移民背景下预防和处理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副主席塔吉-扎达先生阐述了在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背景下有效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情况。在其他实质情况通报中，委员会副主席迪亚洛女士阐述了有效保护农村地区移民家政工人人权的相关情况，委员会报告员科尔索·索萨先生介绍了移民的精神健康权及其与其他人权的联系。《公约》和《全球契约》工作组协调员谢里夫先生就《公约》及其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联系作了汇报。工作方法工作组协调员普西女士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在驱逐、回返和重返社会的背景下有效保护移民权利的相关情况。²²

K. 通过报告

63. 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由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涵盖从2021年5月21日经第三十三届到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期间以及截至2022年5月20日的闭会期间。

²¹ CMW/C/MEX/CO/3。

²² 会议的网播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t/k1to5kyzid>。

三. 工作方法

64. 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长期工作方案，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办事处、实体和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65. 2021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最佳做法，以在必要时进一步制订和修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或类似危机期间在线工作的方法，同时保持这些方法的专门性。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普西女士为工作组协调员，巴巴卡尔先生、科尔索·索萨先生、迪亚洛女士、弗拉谢里先生、加西亚·萨恩斯先生、奥马里亚先生和苏阿利姆先生为工作组成员。

66. 202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由普西女士协调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就下列方面提出了提议：如何处理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 73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问题；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如何加强与其他委员会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委员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审议进程的立场；委员会如何处理所收到的据指称侵犯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案件相关资料；委员会国家访问的组织工作；以及如何提高委员会的知名度和加强其工作。2022 年 3 月，委员会向第三十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提交了关于 2020 年审议进程的立场文件。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67.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其伞式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贡献,鼓励一些机构更积极地与委员会合作,提交具体国家的信息,包括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延长的闭会期间提交信息。

68.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以咨商身份提供协助,并尽可能为各国批准《公约》提供支持。委员会还继续与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密切合作。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69.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2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根据《公约》第 73 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表格列有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协调行动和支持，条约机构系统可能会受到侵蚀。委员会请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并确保条约机构系统规范地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70. 作为简化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议事规则²³ 第 33 条第 2 款, 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2021 年 10 月 5 日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和秘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以及乌拉圭问题清单。同样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考虑到 2020 年条约机构体系审议情况, 委员会决定将简化报告程序作为默认程序, 将传统报告程序作为例外。委员会将相应地通知《公约》全体缔约国, 这些缔约国仍可选择传统报告程序。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提交日期)	问题清单或报告前问题清单文号
吉尔吉斯斯坦	第二次定期报告(2020 年 4 月 24 日)	CMW/C/KGZ/QPR/2
秘鲁	第二次定期报告(2020 年 4 月 24 日)	CMW/C/PER/QPR/2
乌拉圭	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URY/Q/2

B. 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后续信函

71.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以混合形式与卢旺达举行互动对话, 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²⁴

72.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与阿塞拜疆举行在线互动对话, 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该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²⁵ 委员会还评估了关于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斯里兰卡的后续报告, 并通过了致缔约国的后续信函。

73.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议了佛得角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布基纳法索和巴拉圭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约》第 74 条通过了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²⁶

74. 委员会网页载有与委员会届会有关的所有印发文件。

²³ [CMW/C/2](#)。

²⁴ [CMW/C/RWA/CO/2](#)。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²⁵ [CMW/C/AZE/CO/3](#)。

²⁶ [CMW/C/BFA/CO/2](#)、[CMW/C/CPV/CO/1-3](#) 和 [CMW/C/PRY/CO/2](#)。

附件一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
阿塞拜疆	—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厄瓜多尔	—	2002 年 2 月 5 日 ^{a, b}
埃及	—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c
斐济	—	2019 年 8 月 19 日 ^a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冈比亚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d
几内亚	—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e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海地	2013 年 12 月 5 日	—
洪都拉斯	—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
利比亚	—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达加斯加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马里	—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f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g	—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尼加拉瓜	—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尼日尔	—	2009 年 3 月 18 日 ^a
尼日利亚	—	2009 年 7 月 27 日 ^a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卢旺达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 年 10 月 29 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塞内加尔	—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塞舌尔	—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
斯里兰卡	—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 年 6 月 2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乌干达	—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	2001 年 2 月 15 日 ^{a、h}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4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a 加入。

^b 2018 年 1 月 12 日，厄瓜多尔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15 年 1 月 23 日，萨尔瓦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d 2007 年 9 月 11 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e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几内亚比绍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f 2008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受理个人来文。

^g 继承签署。

^h 2012 年 4 月 13 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受理个人来文。

附件二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成员

成员姓名	国籍国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	毛里塔尼亚	2023
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	阿根廷	2025
穆罕默德·谢里夫	摩洛哥	2023
埃德加·科尔索·索萨	墨西哥	2023
法蒂玛·迪亚洛	塞内加尔	2025
亚斯明卡·朱姆胡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5
埃尔马尔·弗拉谢里	阿尔巴尼亚	2025
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斯	危地马拉	2023
马马内·奥马里亚	尼日尔	2025
米里娅姆·普西	布基纳法索	2023
拉扎尔·苏阿利姆	阿尔及利亚	2023
阿扎德·塔吉-扎达	阿塞拜疆	2025
詹·云韦尔	土耳其	2023
雷蒙德·格贝托何·朱恩马图恩	贝宁	2025

主席： 埃德加·科尔索·索萨

副主席： 法蒂玛·迪亚洛

亚斯明卡·朱姆胡尔

阿扎德·塔吉-扎达

报告员： 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斯

附件三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a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2 年 5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阿根廷 ^b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阿塞拜疆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三十三届(2021 年)
	第四次	2026 年 11 月 1 日	—	—	—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第二次	2022 年 5 月 1 日	—	—	—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	—	—
贝宁	初次	2019 年 11 月 1 日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2008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2012 年)
	第三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布基纳法索 ^b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届(2013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佛得角	第二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十四届(2022 年)
	第三次	2027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	—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乍得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9 日	—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三十四届(2022 年)
	第四次	2027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23 年 6 月 1 日	—	—	—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十二届(2021 年)
	第三次	2026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届(2010 年)
哥伦比亚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	2018 年 5 月 2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刚果	初次	2018 年 7 月 1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2 年 3 月 1 日	—	—
厄瓜多尔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2007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三次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埃及	第四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2007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	—	—
萨尔瓦多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2 月 19 日	第九届(2008 年)
	第二次	2010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斐济	初次	2020 年 12 月 1 日	—	—	—
冈比亚	初次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危地马拉 ^b	第二次	2019 年 9 月 5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10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几内亚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几内亚比绍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9 日	—	—	—
	初次	2020 年 2 月 1 日	—	—	—
圭亚那 ^b	初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	—	—
	初次	2013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牙买加	第二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2017 年 1 月 15 日	—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 议
吉尔吉斯斯坦 ^b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9 年 5 月 1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2 年 3 月 1 日	—	—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第十九届(2013 年)：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十四届(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2015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利比亚	第二次	2021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马达加斯加	第二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马里	第二次	2023 年 10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10 月 1 日	—	2005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2006 年)
	第二次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2015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第二次	2021 年 5 月 1 日	—	—	—
墨西哥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五届(2006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四届(2011 年)
	第三次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第四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
摩洛哥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十九届(2013 年)
	第二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第二次	2023 年 10 月 1 日	—	—	—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	—	—
尼日尔 ^b	初次	2010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	—	—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2017 年 1 月 15 日	—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8 年 5 月 1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1 年 10 月 1 日	—	—
巴拉圭 ^b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第二次	2017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十四届(2022 年)
	第三次	2027 年 5 月 1 日	—	—	—
秘鲁 ^b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十四届(2022 年)：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菲律宾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8 年 3 月 7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2013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闭会期间(2020 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卢旺达	初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七届(2012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十三届(2021 年)
	第三次	2026 年 11 月 1 日	—	—	—
	初次	2012 年 2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	—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初次和第二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	—	—
塞内加尔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和 第三次合并	2014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塞舌尔 ^b	第四次	2021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斯里兰卡 ^b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9 日	—	—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第三次	2021 年 10 月 1 日	—	—	—
	初次	2006 年 10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第八届(2008 年)
塔吉克斯坦	第二次	2011 年 10 月 1 日	—	—	—
	第三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c	—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东帝汶	第二次	2017 年 5 月 1 日	—	2017 年 5 月 2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多哥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9 日	—	—	—
	初次	2022 年 4 月 1 日	—	—	—
土耳其 ^b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第二次	2021 年 5 月 1 日	—	—	—
乌干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 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乌拉圭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二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2019 年 11 月 1 日	—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初次	2018 年 2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

^a 请求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b 缔约国已接受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以及缔约国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应被视为《公约》第 73 条第 1 款(b)项之下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根据议事规则(CMW/C/2)第 34 条，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时，也可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c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